联合国 A/C.3/63/SR.42

大 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 （荷兰）
嗣后： 西内祖女士（副主席） ..... （加纳）
嗣后： 马约尔先生 .....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61082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3/L.19/Rev.1）

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暂停使用死刑

1.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 A/C.3/63/L.62 至 L.68 号文件上的针对决议草案的修正，这些修正已经付诸表决，并且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案问题。

2.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希望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进行单独表决。

3.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认为，决议草案还远未达成共识的地步，他建议口头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的内容，以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而不是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在执行第 62/149 号决议和待审查的决议草案过程中取得的进步的报告，且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研究相关问题，而非第六十五届会议。

4. Llanos 先生（智利）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发言，表示智利反对马来西亚提出的修正建议，认为这些修正是与决议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5.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表示对马来西亚的支持，她解释说每三年一次对暂停执行死刑进行讨论会更显明智，因为这个问题徒劳无益地使会员国分为不同阵营，浪费联合国的时间和金钱。

6. 张丹女士（中国）完全同意新加坡代表的看法。中国认为这样的论战不会为消除意见分歧做出贡献，把对此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更合适。

7. Ney 先生（德国），德国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他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因此每两年重审一次这个问题是合理的。他非常遗憾委员会把时间花在了审议修正案上，而这些修正案不过以延缓通过决议草案为目的，他鼓励会员国反对对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的修正。

8. Banks 女士（新西兰）赞同德国代表的观点，她认为为审查该问题而规定的周期是合适的。

9. Attiya 先生（埃及）表示赞同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鼓励会员国代表们予以支持。

10. Hindls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捷克也是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她指出每两年审查一次该问题可以更好地评估实地发生的变化。因此，建议的修正是与文件的精神相违背的，捷克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1. 对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口头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俄罗斯联邦、加纳、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赞比亚

12. 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口头修正以 88 票对 55 票，24 票弃权被否决。

13. 对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口头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乍得、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俄罗斯联邦、加纳、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赞比亚

14. 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口头修正以 90 票对 53 票，23 票弃权被否决。

15. Ochoa 先生（墨西哥）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他想知道议事规则的哪条条款允许分开表决。

16. 主席回答说，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允许对某一段落进行单独表决。

17. Ochoa 先生（墨西哥）认为委员会已经耽误了很多时间，他鼓励会员国反对巴巴多斯关于对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进行单独表决的提议。

18.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巴巴多斯代表的分开表决动议。

19. Babadoudou 先生（贝宁）希望对辩论的进行做出澄清。

20.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表示他只希望进行分开表决。

21. 主席回答贝宁代表的问题，根据已经提及的第 129 条，反对方和赞成方各允许两名发言人就巴巴多斯的分别表决动议进行发言。

22.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表示，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同意对第一段进行单独表决，因为她认为在处理如此受争议的问题时，反对通过待审查的决议草案的会员国代表团没有其他办法，只能通过这种程序上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反对意见。

23.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声称也将对单独表决投赞成票，她补充说不应对此程序感到畏惧，所有的观点都应该被倾听。

24. Bruell-Melchior 女士（摩纳哥）表示，她将对分开表决投反对票，因为代表团们已经就决议草案充分表达了观点，而且获得了 89 个会员国的支持，现在正是时候对整个文本进行表决。

25. Margarian 先生（亚美尼亚）同意摩纳哥代表的发言，他注意到会员国已经对七项书面修正和几项口头修正进行了表态。

26. 主席针对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程序性问题，重述第 129 条的规定，并提请各代表团不要试图拖延进程。

27. 对巴巴多斯代表提出的关于就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序言部分第一段单独进行表决的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乍得、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俄罗斯联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赞比亚

28. 就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序言部分第一段单独进行表决的动议以 88 票对 53 票，24 票弃权被否决。

29. Cros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再次确认，对第一段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正是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

30. Pi 女士（乌拉圭）指出，如果表决时她在场的话，她会对巴巴多斯代表的分开表决动议投反对票。

31.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指出，新加坡代表团希望遵照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32.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坚持将他的分开表决要求与新加坡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区别开来。

33. Ochoa 先生（墨西哥）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他认为是时候让委员会对决议草案整体进行表态了。他承认，新加坡的分开表决动议遵照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委员会刚刚否决的巴巴多斯的动议也是符合规定的。

34. Llanos 先生（智利）同意墨西哥的看法，他认为委员会不能对再次对自己做出的不对决议草案修正建议进行分开表决的决定提出问题。

35.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重申她的分开表决提议与巴巴多斯的动议无关：它只是让决议提案国能够重新考虑新加坡代表团在进行非正式磋商时提出的修正建议。不对该动议进行表决将违背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

36. Renié 先生（法国）要求委员会秘书处明确说明刚才针对巴巴多斯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进行的表决。

3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说，墨西哥反对巴巴多斯针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出的分开表决要求，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对该要求进行了表态。新加坡的分开表决要求是关于草案的另一部分，即执行部分第 1 段，上述第 129 条的规定明显适用，如果有代表团对某项请求提出质疑，

委员会就必须对该请求的可接受性表明态度，墨西哥和智利似乎都没有明确地这么做。

38. Llanos 先生（智利）说，他原以为委员会已经在上次投票结束后否决了所有对决议草案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的要求。他反对新加坡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

39.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认为，对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阐释不正确：为了对新加坡的分开表决动议进行表决，委员会首先必须接受分开表决原则。因此，他询问下次表决将针对该原则，虽然委员会刚刚否定了该原则，还是针对单独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

40. Saeed 先生（苏丹）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他重提委员会秘书的解释。他呼吁各代表团停止泛泛的言论，以便遵照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规定，对新加坡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进行表决。

41. Banks 女士（新西兰）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表示她希望获得清晰的解释。她十分惊讶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没有人提及，因为根据该条的规定，委员会在第一次否决一个分开表决的新请求后不能马上表态。

4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那是因为智利反对新加坡的分开表决提议，所以才启动了对此提议的表决程序。至于议事规则第 81 条，它在此是不适用的，因为巴巴多斯和新加坡提出的请求涉及草案的两个不同部分，即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43. Saeed 先生（苏丹）表示支持新加坡的分开表决动议，他提到很多代表团，包括苏丹在内，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提出修正意见，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却在逐步地否决这些修正。因此他要求相关国家重新审视它们对于执行部分第 1 段的立场。

44.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他反对苏丹代表的冗长发言，认为他应该仅限于表达其在分开表决动议上的立场。

45. Saeed 先生（苏丹）重申他支持新加坡的分开表决动议。

46.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将对新加坡代表团的动议投赞成票，他认为什么也不能阻止代表团维护自己的立场。在确认苏丹传达的信息的同时，他强调新加坡动议的合法性，该动议旨在使委员会就一些国家反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情况采取行动，因为决议的提案国不重视这一情况。

47. Bruell-Melchior 女士（摩纳哥）反对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她担心这样一来每一个段落都会有人要求分开表决，她建议委员会节约时间，现在就开始表态。

48. Vigny 先生（瑞士）也反对新加坡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他邀请代表团都投反对票。

49. 对新加坡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单独表决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乍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南非、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吉布提、俄罗斯联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莱索托、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赞比亚

50.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分开表决动议以 88 票对 55 票，24 票弃权，被否决。

51.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就草案整体发言，他指出，哥伦比亚代表团仍将对该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其内容符合哥伦比亚现行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符合政府的政策。他提请注意哥伦比亚已经废除了死刑，这一处罚在预防犯罪方面效果有限，而对生命权，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和合法诉讼权所带来的后果非常严重。他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可以促进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多边对话，因为通过国际合作来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工作重点。决议草案的制定绝对是围绕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的执行的，而不是围绕实质性问题，以便少引起争议，也是本着这样的精神，哥伦比亚对之前的分开表决动议投了反对票。

52. Bahrey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司法方面，国家是独立自主的，死刑属于刑事司法范畴，而非人权范畴。关于人权的国际法授权使用死刑来惩罚罪大恶极之人，要求所有国家废除死刑，这是对国家主权的干涉，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背道而驰。决议草案是对国家司法体系的社会、文化和社会多样性的否认，面对这样的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择投反对票。

53.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感到非常遗憾，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决定审议死刑问题而再次受到质疑。马来西亚尊重自愿废除死刑或选择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同样地，这些国家也应该尊重反对这样做的国家，马来西亚就是反对国之一。在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没有任何一个会员国有权利强加给另一个国家废除死刑的原则或模式。然而，在为起草决议草案而进行非正式磋商时，草案提案国们却忽略了通常在此框架下应采取的积极态度，一部分想调和不同观点的代表团建设性地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却遭到集体拒绝。草案的提案国们把对话变成了对峙，马来西亚是期待对话的，但是它们却使各方陷入了死胡同。发言人重述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代表的观点，明确指出马来西亚只对极严重犯罪实行死刑，并向被判刑者提供各种上诉手段，他表示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4. Booker 女士（巴哈马）表示，一个世界政府的想法并不新鲜，支持它的人认为一个全球范围的超国家政权可以解决一切社会弊病，但是其反对者只把它当做是一个乌托邦。与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建议相悖的是，联合国不是一个汇聚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的世界政府，而是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国际组织，每个会员国有自己的司法体系，在现实中普遍废除死刑还远未成为万灵丹药。巴哈马代表引用秘书长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1 段（A/63/293），提醒大家注意侵犯国家主权的危险，并对马来西亚代表描述的非正式磋商过程表示赞同，她强调某些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不良动机，对谴责分开表决动议是要延缓草案通过的人进行反驳。

55. 此外，发言人不同意秘书长的报告，报告中的分类不一致，它是按照国家保留死刑、事实上废除死刑或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来划分的。对报告第 7 和 12 段中的数字和资料来源的可信性和透明度，她提出了质疑。她只认同死刑没有被国际法律所禁止，并认为死刑问题属于刑事司法范畴，而非人权范畴。巴哈马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6. Attiya 先生 (埃及) 呼吁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决议草案的基础和影响都是片面的，其提案国对此熟视无睹。的确，它只涉及生命权的一个方面，而对其他方面绝口不提，如堕胎。就像埃及曾经建议的那样，死刑问题可以由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审查生命权的框架下处理，只要加强该机构的作用就行。此外，在提到全球废除死刑趋势时，草案的提案国们不承认文化、经济、社会和司法形式的多样性。他们中的任何人都没有权利通过滥用国际法，不考虑对方所关注的问题就将观点强加于人。合适的办法是通过对生命权整体的多方协商，调和自愿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死刑和仍保留死刑国家的立场。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各位同仁拓展也这样做。

57. Kožar 女士（克罗地亚）对委员会准备对一个没有被歪曲的版本进行表决感到高兴，其成员显然大部分是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的。作为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她将投赞成票，并邀请其他代表也投赞成票。

58. Saeed 先生（苏丹）注意到委员会在巴巴多斯和新加坡提出的分开表决动议上受挫的方式证明了死刑问题的敏感性，也加强了人们的一种观点，那就是支持在人权框架下审查该问题的人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们没有尊重会员国政治、社会和文化主权。达成共识是不可能的，因为废除死刑与否的决定权属于每个国家，苏丹尊重通过全国协商自愿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它也应当获得同样的尊重。他认为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被草案提案国们政治化了，他们拒绝改变对于苏丹和同苏丹立场相同的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的措辞，发言人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9. Soe Lynn Han 先生（缅甸）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他认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试图将一个司法体系强加给其他人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这也是他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60. Talbot 先生（圭亚那）非常遗憾提出的修正建议没有获得所有人的赞同，他强调在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保留死刑问题属于每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尽管圭亚那已经不实行死刑很多年，但是它也不会接受一个明显是在试图侵犯主权的决议草案，草案也违背了圭亚那人民保留死刑的意愿。因此他将投反对票。

61.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表示自独立以来，巴巴多斯从没有停止改善人民状况的努力，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和免费医疗权，保障男女平等，并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它拥有一个独立的司法体

系保障正常的程序。尽管巴巴多斯近 25 年来未执行过死刑，国家立法中还是对死刑进行了规定。大不列颠枢密院在被更高上诉机构——加勒比法院取代前，承认过巴巴多斯立法中的死刑是合法的，与其宪法相符。国际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没有禁止死刑，它属于国家内部事务。这也是为什么巴巴多斯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2. 西内祖女士（加纳），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63. Punkrasin 先生（泰国）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7 款，称决定暂停执行死刑与否的确属于每个国家自己的权利。泰国要求大家尊重其保留死刑的权利，在泰国民众眼里，死刑是威慑严重犯罪的方法之一。发言人强调泰国法律允许被判刑的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申请特赦或减刑，死刑只运用于严重犯罪，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2003 年。此外，泰国还修正了刑法，以保证不对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因此泰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4. 马约尔先生（荷兰）继续主持会议。

65. Al-Shami 先生（也门）称，在死刑方面不存在国际共识，所有国家有不受外部干涉选择经济、社会、文化和司法体系的权利， 国际法律并未禁止死刑。也门无法接受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试图把他们的观点强加给别人，因此他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Ais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死刑是针对叛国和严重犯罪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 33 年来，执行死刑的情况微乎其微，而且每次最高法院都会将死刑减至终身监禁。巴布亚新几内亚不会因此支持暂停执行死刑，也不打算废除死刑。执行该决议会侵犯最高法院的职权，并妨碍独立司法系统的运作。此外，根据《宪法》，在某些情况下，司法机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可以宣布特赦，议会有权利修订法律。巴布亚新几内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7. Malhotra 先生（印度）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决定自己司法体系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未禁止死刑，他强调，在印度，只有在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特殊情况下才会宣判死刑。法律保障了依法诉讼权。对怀孕妇女不能执行死刑，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未成年人判决死刑。所有死刑判决必须获得上级法院的批准，被判死刑者有权向高等法庭或最高法庭提起上诉，可以向相关邦的总督或院长请求特赦。印度认为决议草案违背其立法，将对草案投反对票。

68. Akindel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的立法规定了死刑，这正是因为尼日利亚认为人的生命是神圣的。现政府正是按照法律原则运作，本着开放和透明的精神，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死刑。尼日利亚认为每个国家都享有不受外部干涉选择自己的政治和司法体系的主权。尼日利亚坚信死刑是有效威慑一切犯罪的方法，不管是对于初犯还是惯犯，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9. Gonsalves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国家《宪法》是原来的殖民者联合王国遗留下来的，其中包含了对死刑的规定并提供了对程序的保障。按照大部分民众的意愿保留了死刑，但只对最严重犯罪执行。决议草案违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民的意愿，与《联合国宪章》精神相悖，侵犯了国家选择自己司法体系的主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怀疑推进全世界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的效用和依据。另外，即使某些国家的很多行刑做法令人感到恐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也不会干涉它们的事务，质疑它们的动机。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0.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国家自由管理内部事务的主权，就像《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那样，是基于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原则。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侵犯了这一主权。

71. 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乍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古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多哥、越南、赞比亚

72. 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以 105 票对 48 票，31 票弃权通过。

73.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承认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坚守一个死刑问题的原则立场。不过，美国促请它们在未来关于死刑的决议中，更多地将重心放在真正侵犯人权的方面。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使用死刑。因此，美国请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履行各自维护人权的国际义务，注意不要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执行死刑。

74. Bouchaara 先生（摩洛哥）解释了摩洛哥投弃权票的立场，他说尽管存在严重犯罪和针对无辜者和未成年人的恐怖活动，在国王关于保护人权和加强基本权利的改革背景下，摩洛哥还是从 1994 年起就暂停了执行死刑。摩洛哥政府对机构和司法体系

进行了调整，改进死刑判决的程序，同时注意听取摩洛哥人民的各种意见，以便更好地从宗教、司法、社会和人文的角度来考虑问题。

75. Chan Yu Ping 女士（新加坡）非常遗憾决议草案被通过，尽管很多国家提出了反对意见，这只会使得在该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的事实更加明显。新加坡非常遗憾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为强加他的观点以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政。新加坡提请注意，60 年前《世界人权宣言》问世时，死刑问题就不属于人权问题的范畴。自那以来，唯一改变的是某些国家热衷于将它们的价值观强加于人，不尊重主权、多样性和宽容原则。新加坡揭露玷污论战的偏见和虚伪，随着时间的推移，偏见和虚伪使第三委员会成为了一个指责他人的地方，实行双重标准政策，玩弄政治游戏，一味教训别人而不是通过对话努力达成共同目标。现在如此鼓吹人权的人似乎忘了对人权的真正尊重应该是尊重多样性，而且没有什么绝对的真理。

76. Nawad 女士（黎巴嫩）明确指出，根据黎巴嫩《刑法》的规定，死刑只有在严重犯罪的特殊情况下才被运用。黎巴嫩代表团承认决议草案提案国加强人权的意愿，并提出了调和死刑问题多方观点的许多建议。黎巴嫩不忘促成建设性的对话，以最终实现普遍废除死刑。国家即将对死刑问题进行一场严肃的讨论。司法部正在起草一个关于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这也是黎巴嫩坚持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77. Attiya 先生（埃及）表示，埃及对决议草案 A/C.3/63/L.19/ Rev.1 投了反对票，保留死刑的国家应该注意只将死刑用于最严重犯罪，并且必须按照最终判决才能执行死刑，最终判决由一个主管法庭做出，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障。埃及代表团还认为国际范围内的努力应该旨在促使国家保证任何生命不被任意剥夺。

78. 埃及坚信决议草案不但打算重新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而且还打算将新的阐释和狭隘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它只讨论了生命权的一个方面。

79. 决议草案也没有考虑一个事实，那就是只能通过使某项谈判的法律文书得以通过的程序而不是大会决议来修订该法律文书。试图无视如此明确的原则将形成一个不好的先例，损害国际社会为保障普遍遵守国际法而做出的努力。埃及认为，只有对生命权问题进行全面的多边审查才能消除意见分歧。

80. Christian 先生（加纳）称加纳选择弃权。他指出加纳 1992 年《宪法》特别规定了任何人不得被随意剥夺生命，除非是法院对根据国内法律达到判决程度的刑事犯罪做出的判决。刑法对最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死刑，具有威慑的性质，但近 20 年来，加纳没有执行任何死刑，各位国家领导人运用他们的特权特赦了被最高司法机关判处死刑的罪犯。加纳政府尊重法制，认同人权原则，遵守其缔结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

81. Kurosaki 女士（日本）表示，日本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每个国家只有在考虑其公众舆论和自己的刑事司法政策，进行细心的审查后，才能决定是否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然而，在日本，系统的调查显示大部分民众认为必须对最危险的犯罪执行死刑，即那些最可憎的造成不幸的犯罪，比如连环谋杀。而且在国际范围内对此问题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82.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只将死刑加之于最野蛮和最可憎的犯罪，而且其设计方式可以避免任何司法错误。该程序整体上是透明和十分严格的。每个阶段都可以上诉，总统还能颁布特赦。孟加拉国认为旨在最终废除死刑的暂停执行需要全球对刑事司法体系进行深入的

评估。在等待这样的评估完成前，孟加拉国认为有必要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希望他的建议能被记录在委员会的正式工作记录中。

83. Hoang Thi Thanh Nga 女士（越南）称越南代表团弃权了，因为她认为保障公民享受祥和生活的权利首先是国家的责任，每个国家都有权采用最适合其发展水平的司法措施。死刑是一个司法问题，而不应该出现在以保护人权为主题的议程中。越南完全尊重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的决定，它将继续使用死刑作为保护极大部分群众的最后手段。根据越南《刑法》的规定，不能对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和子女不超过 36 个月大的母亲执行死刑，越南为了废除死刑，将逐渐减少其运用领域。

84. Dorji 先生（不丹）说，不丹不实行死刑，也鼓励所有国家废除死刑，但是也承认这些国家决定自己刑事司法体系的权利。基于这样的原则立场，不丹才对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投票。

85. 张丹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重申大会不是讨论死刑问题的最合适场合。事实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7 款明确规定《宪章》的任何条款都不能赋予联合国干涉一个国家内务的权利。大会审查和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违背了这条原则。此外，国际法并未禁止死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对于最严重的犯罪可以判决死刑。每个国家都有权利根据其司法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背景，决定要施加的刑罚和暂停执行死刑的依据。中国立法规定了死刑，但只针对最严重的犯罪，而且还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死刑不会应用在未成年人身上，而且最高法院将最终决定是否执行死刑。

86. Alshahail 女士（沙特阿拉伯）也代表卡塔尔和科威特发言，她说国家有实行死刑的自由，现在的讨论是对它们内务的干涉，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此沙特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87. Mndebele 女士（斯威士兰）说，她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斯威士兰认为该草案侵犯了主权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那就是不受其他国家干涉，自己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司法和文化体系的权利。《斯威士兰王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能随意被剥夺生命权，执行法院根据法律对刑事犯罪做出的判决除外。因此，斯威士兰认为死刑问题属于刑法范畴。《斯威士兰宪法》的制定广泛咨询了群众的意见，所有关于死刑的决定应该反映人民的意愿。

88.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说，近 20 年来贝宁一直是致力于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中的一个。贝宁自己已经暂停执行死刑。这也是让它投赞成票的原因，它这样做考虑到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89. 考虑到跨国犯罪问题，死刑问题应该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进行审议。提交的某些修正建议如果没被否决的话，也许能平衡决议的内容。不幸的是，各方都固守各自的立场。缺乏容忍精神，因此贝宁希望决议提案国和投反对票的国家今后表现出更开放的精神。

90. Gaumakwe 先生（博茨瓦纳）再次对通过决议表示非常失望，因为决议提案国拒绝承认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不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修正案被否决同样感到失望，修正案的目的是平衡决议内容和缓和敌对的情绪。

91. 博茨瓦纳仍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如果决议的提案国无视以下事实的话，即众多国家认为死刑问题属于刑事司法的范畴，对最严重犯罪实行死刑是国家的主权。他希望那些还在冒失地利用大会向其他国家强加自己价值观的国家停止这样的行为。

92. 博茨瓦纳在超过 40 年不间断的时间里坚持了民主、善治以及遵守法制和尊重得到宪法保障的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它对此引以为荣。

93. 它尊重决定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但是这些国家不尊重选择在司法体系里保留死刑惩治严重犯罪的国家，这让它觉得很不安。与世界上某些冲突地区的法外处决和大规模屠杀民众不同，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

94. 博茨瓦纳代表团随时愿意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前提是相互尊重和理解，符合国际法的规定。但是它不会接受别人指点它什么该做什么不能做。

95. K.A.Hassan 女士（吉布提）坚持做如下记录：如果表决时在场，吉布提代表团会投弃权票。

96. Šurková 女士（斯洛伐克）称斯洛伐克代表团会对新加坡的分开表决动议投反对票。

下午 1 时散会。